

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

鲁教科院函〔2019〕40号

关于开展“家长空间”APP应用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家庭教育实验基地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认真落实《山东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家长学校课程指南》（鲁教基字〔2018〕9号）精神，整合优质资源，建设家校协同育人品牌，提升全省家校协同育人水平，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院与山东爱书人集团联合研发了“家长空间”APP公益平台。经研究，拟于平台上线前在山东省家庭教育实验基地进行试点。具体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试点目标

“家长空间”是实施家长教育的重要路径，是家校沟通的桥梁纽带，为教育管理部门和学校提供家校共育的评价依据。通过试点，完善平台功能，实现以下目标。

1. 搭建家校沟通的桥梁，实现信息共享。以学生实际班级为基础建立班级家长群，即满足班主任与家长在线沟通交流的需求，又规避了一般交流工具不易管理的问题，为家长定期推送学习课

程。

2. 满足成人学习需求，提供远程学习课程。依据成人学习特点，提供随时随地学习的可能，丰富家长学校课程资源，为家长提供系统学习课程，解决学校实施家长教育的师资、课程不足的困难。

3. 建立互助式学习模式，通过家委会监督、指导家长将家庭教育的实践案例分享到平台，为家长提供经验借鉴，让家长影响家长，通过同伴互助式学习，不断成长，解决学校实施家长教育负担过重的困难。

4. 为家长提供解疑答惑的问诊系统，针对家长提出的问题，进行即时解答，满足快速解答家长疑问的需求，同时也为课程研发提供依据。

“家长空间”APP 公益平台是以学校、教师、家长为用户群体，以班级家长群、课程学习中心、分享中心、问答系统等为主要应用模块的一体化家校共育公益平台。

二、试点范围

面向山东省家庭教育实验基地，遴选 30 个学校和幼儿园，进行首批试点；2020 年初扩大至第二批 87 个实验基地。逐步完善平台功能，扩大试点范围至全省中小学、幼儿园。

三、试点条件

1. 校长（园长）重视家校共育工作，积极推动家校协同育人。
2. 学校（幼儿园）有家校共育工作负责人，学校骨干教师具有较强的家校共育能力，能研发家校共育课程。
3. 家长具有较强的学习意愿和远程学习的基本能力。

4. 学校（幼儿园）重视家长学校建设，积极推动家长科学实施家庭教育。

5. 学校（幼儿园）在家校共育工作方面特色明显、成效显著。

2019年10月1日—2020年10月31日

四、其它事项

1. 请符合条件的实验基地于2019年7月4日前将山东省“家长空间”APP应用试点申报表，发送至fqzyh@126.com，联系人：张艳平，0531-55630122；韩琼，0531-55630328。

2. 被确定为首批试点的单位，请校长与试点负责人准备参加7月12日召开的试点工作说明暨任务部署会。

3. 试点情况将采用大数据分析月报的形式，及时反馈给试点单位。

4. “家长空间”将作为实验基地开展家校共育工作的重要工具，其应用评估结果将作为家庭教育实验基地复审的重要依据。

5. 具体试点要求详见评估细则（附件2）。

附件：1. 山东省“家长空间”APP应用试点申报表

2. 山东省“家长空间”APP应用试点工作评估细则（试行）



附件 1:

山东省“家长空间”APP 应用试点申报表

申报单位		试点负责人		职务	
联系电话		邮箱			
家校共育特色及 主要成果					
骨干教师参与省 市家校共育课程 研发情况					
山东省教育研 究科学研究院 审批意见	(单位公章) 年 月 日				

附件 2:

山东省“家长空间”APP 应用试点工作评估细则（试行）

评估指标	评价标准	评分办法
试点工作负责人执行力	认真负责，积极主动，成效好	态度和工作效果好计 2 分； 态度和工作效果一般计 1 分； 态度和工作效果差计 0 分；
完成数据信息采集工作	收集班主任、任课老师、家长（父母双方信息）、学生信息，导入各项信息。	完成信息导入计 3 分； 未完成信息导入计 0 分。
班主任注册平台的比例	班主任积极注册平台，比例达到 95%以上	注册比例 95%以上计 10 分； 注册比例 85%—95%(不含)计 7 分； 注册比例 75%—85%(不含)计 4 分； 注册比例 75%以下不计分。
家长注册平台的比例	家长注册平台的比例达到 95%以上	注册比例 95%以上计 10 分； 注册比例 85%—95%(不含)计 7 分； 注册比例 75%—85%(不含)计 4 分； 注册比例 75%以下不计分。
班主任在“班级群”中的活跃度	周一到周五每天至少登录 1 次	登录 5 次及以上计 10 分； 登录 4 次计 7 分； 登录 3 次计 4 分； 登录 2 次及以下不计分。
家长在“班级群”中的活跃度	周一到周五每天至少登录 1 次	登录 5 次及以上计 10 分； 登录 4 次计 7 分； 登录 3 次计 4 分； 登录 2 次及以下不计分。
“周推课”课程的学习比例	“周推课”学习完成比例达到 95%以上	注册比例 95%以上计 10 分； 注册比例 85%—95%(不含)计 7 分； 注册比例 75%—85%(不含)计 4 分； 注册比例 75%以下不计分。
“课程中心”课程的学习比例	有 60%以上的家长在课程中心学习	比例 60%以上计 10 分； 比例 50%—60%(不含)计 7 分； 比例 40%—50%(不含)计 4 分；

		比例 40%以下不计分。
家长分享家庭教育实践成果和应用案例的比例	有 50%以上的家长分享家庭教育实践成果和应用案例	比例 50%以上计 10 分； 比例 40%--50%(不含)计 7 分； 比例 30%--40%(不含)计 4 分； 比例 30%以下不计分。
家长参与问答系统互动的比例	有 50%以上的家长参与问答系统中的提问与互动	比例 50%以上计 10 分； 比例 40%--50%(不含)计 7 分； 比例 30%--40%(不含)计 4 分； 比例 30%以下不计分。
家长参与平台发布的各项活动或任务的比例	有 60%以上的家长参与各项活动或任务	比例 60%以上计 10 分； 比例 50%--60%(不含)计 7 分； 比例 40%--50%(不含)计 4 分； 比例 40%以下不计分。
各项家庭教育问卷调查的参与度	积极组织教师、家长参与“家长空间”APP 平台发布的各项问卷调查	参与问卷调查计 5 分； 未参与问卷调查计 0 分。